

股权分置改革进程提示(每日更新)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对价预案, 股权登记日,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日, 股东大会登记日期, 网络投票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停牌(复牌)日期.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第十三批, 第二十一批, 第二十二批, 第二十三批, 第二十四批, 第二十五批, 第二十六批, 第二十七批, 第二十八批, 第二十九批, 第三十批, 第三十一批.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对价预案, 股权登记日,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日, 股东大会登记日期, 网络投票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停牌(复牌)日期.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第二十九批, 第三十批, 第三十一批.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的情况:无
本次会议是否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通知于200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大会于2006年5月12日上午9:30时在昆明明城中区玉照路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440.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7%。(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12438.17万股;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总数1.35万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公司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主持。

授理事事项的提案》。
(十三)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大会决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如下事项及范围进行审批:
1.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内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决定;
2.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之前,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决定;
3. 公司资产抵押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决定;
4. 公司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决定。
以上各项授权的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闭会至下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公司董事应将其在授权期限内的实际履职情况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报告。
大会以同意票12440.52万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铭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前进先生见证,并为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006年5月12日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06年5月12日
授理事事项的提案》。
(十三)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大会决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如下事项及范围进行审批:
1.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内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决定;
2.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之前,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决定;
3. 公司资产抵押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决定;
4. 公司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决定。
以上各项授权的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闭会至下次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公司董事应将其在授权期限内的实际履职情况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报告。
大会以同意票12440.52万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铭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前进先生见证,并为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006年5月12日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06年5月12日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已于2006年5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重视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已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处理。
1.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力求排除风险。
2. 公司大股东已全额支付逾期款项,逾期款项向控股股东有关资产管理公司协商,力求尽快不致发生违约。
3.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秩序趋于正常。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06年4月24日《上海证券报》。
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2日

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同智及同德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96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及同德证券投资基金,截止2006年5月11日,本公司持有的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占该基金总份额(5亿份)的5.66%,本公司持有的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占该基金总份额(5亿份)的5.49%。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2006年5月11日,公司与城投公司签订了《潼子口仓库拆迁补偿协议》,城投公司就该宗土地拆迁补偿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CSP炉渣认证、通商问题、债务处理、员工安置等补偿安置费用与城投公司进行一次性货币补偿,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根据协议,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城投公司向公司支付300万元;在公司向城投公司提交产权证注销手续后七个工作日内,城投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00万元。
截至2006年4月,该宗土地的账面价值为1283.37万元。此项交易将给公司产生约305万元的利润。此项资产转让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三日